

中臺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申復處理要點

文件編號：OBR205
1080313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1111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專任教師在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議案之各項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級教評會對於審定未通過之案件，應於會議紀錄呈核後二週內以書函通知教師。
- 三、本校專任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有關其本人之審議案，如對審定結果有疑義，並有具體理由，得於該級教評會審定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該級教評會以書面提出申復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各級教評會於收到申復書後，教評會召集人應針對申復內容聘請五至七人（該級教評會委員須迴避）組成專案小組，審議時由成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審議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；審定結果有理由者，應將審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交付該級教評會重新審議；審定結果無理由者，應於會議紀錄呈核後二週內以書函通知教師。
- 五、申復案件應於審議小組組成後一個月內開會，針對申復內容進行調查及審議。因故未能於一個月內開會時，得予延長並應通知申復人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開會時，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申復理由之機會，亦得邀請案件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資料。委員討論時列席人員應行離席。
- 六、各級教評會對於申復案所作之決議，應檢附理由並以書函通知申復人；申復人如不服決議，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- 七、非屬教評會所作決議之申復案，比照本要點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